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2 - 002 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06 号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七、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 红 张丹梅

联系电话：（023）63100879 63100856

传 真：（023）63100991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8 号

邮政编码：400025

**九、其他事项：**与会股东住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表决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所委托表决事项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